

对湖南省金融支持新农村建设的调查与思考

<http://www.criifs.org.cn> 2006年9月4日 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课题组

提要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湖南省逐步建立起政策性金融、商业性金融、合作性金融相互并存、共同发展的农村金融组织体系，形成了全方位、多层次的农村金融服务格局。但用建设新农村的视角看湖南省金融服务还有很大的差距。支持新农村建设是农村金融机构拓展市场，壮大自身实力的重要契机。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课题组在本文中提出了许多改善农村金融服务，支持新农村建设的建议，值得关注。

对于湖南这样一个农村人口占70%的农业大省而言，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具有更为重要的现实意义。为摸清我省金融服务农村的基本状况，找准新农村建设中改善金融服务的切入点，我们组织全省人民银行系统对88个县与县级市进行了全面调查，向1325个农户和622个中小企业发放了调查问卷。

一、用建设新农村的视角看湖南省金融服务的差距

从建设新农村的战略要求看，我省农村金融服务的差距突出地表现在四个方面：一是金融服务功能不健全。农业发展银行的业务被局限于粮棉油收购这一狭窄的范围内，农业银行体制转轨后从农村大规模撤并机构网点，弱化了对农村的金融服务，形成农村信用社以28%的存款份额承担县域45%的贷款份额的局面。二是信贷投入不足。县域金融机构贷款与经济发展不相适应。2005年末全省88个县（市）贷款增长4.82%，仅相当于全省贷款增幅的1/3。三是资金供需结构性矛盾突出。当前，资金供需矛盾主要集中在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配套投入和中小企业、农村专业户融资需求等方面。金融机构对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信贷支持局限在电网改造等少数项目上，基本上没有涉足农田水利、乡村道路建设以及沃土工程等。问卷调查显示，农村专业户和中小企业对“贷款满足率偏低”、“信用贷款额度难以满足需要”和“贷款期限设置不合理”的意见比较集中。71.6%的农村企业反映贷款需求不能满足，59.5%的农户认为信用贷款额度偏低，不能满足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的需要；46.67%的农户和99%的中小企业认为信用社贷款期限太短，没有考虑农业生产周期和企业资金运行特点。四是金融服务不能满足农村多元化和多层次的需求。91.7%的农户认为农业保险体系不完善；57.05%的中小企业认为信贷服务品种单一；65.32%的企业组织认为金融机构在资金汇兑和资金结算方面不够满意；农村人口持有银行卡主要用于存取款和汇兑款，刷卡消费的比例仅为6.98%。

农村信贷投入不足、结构性矛盾突出以及金融服务不到位的成因极其复杂。农村经济长期处于弱势地位与金融运作市场化趋势不断增强的矛盾，是导致金融部门服务重心不断远离广大农村的根本性原因：

（一）大量资金逆向流动或沉淀、滞留，造成县域农村信贷投入不足一是部分资金被邮政储蓄

“抽走”。

88个县市邮政储蓄存款余额为372.6亿元，占全部金融机构的15.23%，由于只存不贷，这部分资金基本上被抽离县域农村，特别在邮政储蓄占比较高的地区影响很大。如湘潭县青山桥镇2005年末金融机构存款余额近2亿元，邮政储蓄存款就占1亿元，贷款供求矛盾十分突出。二是部分资金被商业银行“筛掉”。四大国有商业银行所有贷款都要报送省分行审批。一些在县域算得上规模、效益俱佳的企业，但与省会、中心城市的大企业、大项目一比，相形见绌，特别是由于一些商业银行设置了新开户企业注册资本3000万元的“准入门槛”，基本上会被审贷委员会“筛”下来。如工商银行浏阳市支行2005年上报贷款项目20个，结果一个也没有批下来。三是部分信贷资金由于金融生态不理想而“沉淀”。四是部分资金因农村结算渠道不畅“滞留”外地。每年“滞留”外地的资金至少在100亿元以上。

（二）信贷服务体系不健全，导致企业农户贷款难、金融机构难贷款

一是农业银行基本收缩农村市场后，农村信用社失去了强有力的竞争对手，信贷创新动力不足。二是农村担保抵押制度设计不合理，信用担保机构缺位。目前房地产抵押是通用的担保方式，由于集体土地所有权很难确定，导致农村房屋普遍不能成为有效抵押品。而农村信用担保机构的实际运作范围，目前还没有涉及到全部农村。三是贷款利率过高及中介收费不合理，农村融资成本居高不下。四是农村政策性保险缺位，商业性保险服务难以到位。传统农业属于高风险弱质产业，没有保险支持，金融机构放贷顾虑重重。据调查，2005年全省农业保险保费年收入只有924万元，仅占产险保费收入的0.4%，全省农户年均农业保险费支出仅0.6元，远低于全国户均2元的水平，而农业保险理赔却达到832万元，当年赔付率为90.12%。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湖南省分公司经营农业保险多年一直亏损，近20年的农业险总保费不到3亿元，总赔付率却将近80%，其中赔付率最高的年份竟达169%，因此，积极性不高。

（三）农村支付结算体系滞后，导致农村资金流动不顺畅一是网络建设成本高效益低，影响金融机构发展农村支付结算网络的积极性。农村地广人稀，缺乏网络建设成本高，有效需求低，金融机构投资动力不足。二是金融机构网点收缩限制了金融支付系统和新型支付工具的建设推广。银行支付结算网络、自动柜员机向农村腹地发展缺少支撑点，降低了共享资源的利用率，支付结算网络建成后无法产生规模效益。邵阳市县及县以下金融机构自1997年以来共减少营业网点4675个，减幅达81.5%。三是农村金融产品消费意识不强，支付系统和银行卡等结算工具利用率不高。

（未完，全文见《金融时报》2006年9月4日第6版）

文章来源：金融时报 （责任编辑：zfy）

